



宏晟节能

NEEQ:872182

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xi Hongsheng Energy Saving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7 ——

证券代码：872182

证券简称：宏晟节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顾忠英
职务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电话	0510-86151310
传真	0510-86016118
电子邮箱	hongshengtmq@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wxhsjn.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江阴市云亭街道工业园区澄杨路 262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6,444,733.99	15,985,093.93	2.8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86,568.87	9,037,104.01	3.87%
营业收入	9,080,282.20	13,520,602.66	-32.8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9,464.86	956,504.04	-63.4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546.19	1,006,598.9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3,289.80	1,666,470.91	-38.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6%	18.8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32	-84.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32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资产（元/股）	1.44	1.39	3.60%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 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	0	0	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0	0%	6,500,000	6,50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3,900,000	3,900,000	6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6,500,000	6,500,000	10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0	-	6,500,000	6,5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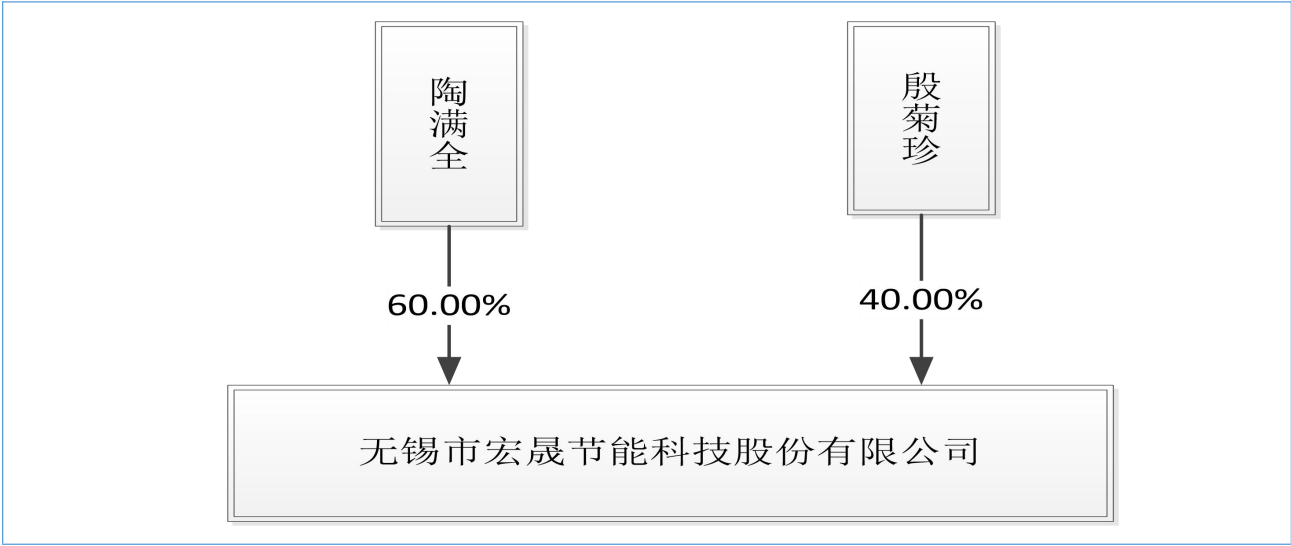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 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 股比例%	期末持有 限售股份 数量	期末持有无 限售股份数 量
1	陶满全	0	3,900,000	3,900,000	60%	3,900,000	0
2	殷菊珍	0	2,600,000	2,600,000	40%	2,600,000	0
合计		0	6,500,000	6,500,000	100%	6,500,000	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陶满全与殷菊珍为叔嫂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对本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政府补助：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资产处置收益：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

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

2、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4月03日